

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纽威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股份”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9,425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7,528,2889 万股的 0.64%。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666 号。公司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工业阀门(含石油、化工及天然气)和低温气动调节阀)及管线控制设备、自抽式采油机械及零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受托加工阀门(泵)系列产品及零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797,738,146.73	6,237,746,800.94	5,544,461,50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940,005.19	1,166,577,720.06	721,797,06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7,266,072.10	1,140,301,149.31	744,184,93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629,227.63	1,111,577,973.02	637,004,79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38,750,218.11	4,322,901,433.91	3,740,809,747.36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0	1.52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6	28.66	20.66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鲁良锋,董事黎娜、冯根龙、王世文,职工代表董事高则伟、周佳林,独立董事高冲、黄隹、周致芬。

2.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是:总经理冯根龙、副总经理黎娜、副总经理陆建红、财务总监杜春宇、董事会秘书凌雷霄、副总经理陈斌。

二、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业绩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激励对象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9,425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7,528,2889 万股的 0.64%。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回购、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参考依据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核实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执行。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88 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鲁良锋	董事长	20.9562	4.18%
2	冯根龙	董事、总经理	14.7250	2.94%
3	黎娜	董事、副总经理	12.0951	2.42%
4	高则伟	职工代表董事	3.0092	0.60%
5	陆建红	职工代表董事	7.1100	1.42%
6	冯根龙	职工代表董事	8.9736	1.80%
7	凌雷霄	董事会秘书	6.1181	1.23%
8	陈斌	副总经理	8.3234	1.67%
中层管理人员			419.9490	83.89%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80人)			489.4259	97.00%
合计			499.4259	10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表激励对象出现总人数与各项项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与资金来源

(一)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7.02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7.0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1.08 元的 50%,为每股 20.54 元;

2.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54.03 元的 50%,为每股 27.02 元。

(三)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资金由被激励对象自筹。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已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因特殊原因导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自原计划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上述减持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无法转让的,则按照前述回购获得股份的同时回购注销。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出售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在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规定,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要求为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6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6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6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注:“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

在本激励计划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下,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公司事业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事业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公司事业部合并归母净利润。在公司事业部考核当年取得的合并归母净利润实际数作为正的基础上,按公司事业层面的业绩达成度,确定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归属比例。具体要按照公司文件或相关协议执行;

业绩达成度范围	归属比例 X
A	100%
B	70%
C	50%
D	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考核文件规定组织实施,按考核指标进行考核与评价。

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对应以下考核评级表中的个人绩效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比例:

考核等级	A	B	C	D	E	F
个人绩效系数	1.0	0.9	0.8	0.7	0.6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计划解除限售比例×公司事业层面业绩考核归属比例×个人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公司事业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综合考虑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特点,为实现公司未来高质量稳健发展及激励效果统一的目标。选取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其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能够更客观的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体现,能够有效立校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其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可实现可能性,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此外,公司设置了事业层面业绩考核,各激励对象所属事业层面的归属比例,将根据其事业部业绩达标完成度情况设定。

除公司层面与公司事业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根据管理需要,设置严密的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激励条件。

综上,公司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目标。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回购、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回购、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Q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配股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的程序

出现上述调整情形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告、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及注销等工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 5 日披露董事会新

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如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均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5.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查并做出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发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含激励对象发生变动)、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步发表明确意见。

5.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内)。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符合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原因导致授予价格发生变化)

2.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公司回购尚未解除限售股票时,应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回购注销事宜。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公司有权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在行权时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